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256號

聲 請 人 楊寶國

被 繼承人 楊玉珍(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
0巷00弄0號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玉珍之兄弟，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2月5日死亡，聲請人至113年6月14日始知悉繼承開始，現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呈遺產繼承拋棄書、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存證信函用紙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玉珍之兄弟，而被繼承人楊玉珍於111年2月5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7月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外，並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

01 可證，堪認為真。又本件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
02 母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父母之除
03 戶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查詢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資料附卷
04 可佐，則聲請人即為當然之繼承人，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
05 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
06 間。而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已自認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約
07 2至3日，即已獲其姊妹徐淑華通知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
08 情，此有本院訊問筆錄等在卷可稽，顯然聲請人於111年2月
09 間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聲請人至113年7月8日始向
10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是其所為拋棄
11 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